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19-2020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吉林省教育厅：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布。

一、概述

2019-2020 年度，我校为提高各项教育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他们获取学校信息，深入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了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严格按照《吉林工程职业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并以宣传栏、电子屏等方式对全院师生员工开展了宣传活动，邀请他们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全面监督。

二、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本学年公开信息与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一）学校基本信息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已在学校门户网站、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网址：<https://jlevc.cn/xyjj.jhtml>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吉林工程职业学校章程》经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以文件形式下发，与各项规章制度一同通过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广泛讨论学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相关制度及报告均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执行并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并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并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网址：<https://www.jlevc.cn/xxgk1/index.jhtml>

(二) 招生考试信息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在招生简章及学校门户网站公开。网址：
<https://www.jlevc.cn/zszl/index.jhtml>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我校没有以上类别考生。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在招生简章及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网址：<https://luqu.jlevc.cn>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通过学校纪委邮箱进行公开。邮箱：
xyjiwei@sina.com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我校没有开设研究生学历教育。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我校没有开设研究生学历教育。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我校没有开设研究生学历教育。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我校没有开设研究生学历教育。

(三)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并在学校办公平台公开。

网址：<http://jlevc.cn/fwznjhcwc/4173.jhtml>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zcglclb/6201.jhtml>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网址：<https://jlevc.cn/tzgg/4505.jhtml>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在学校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网

址：<https://jlevc.cn/tzgg/4888.jhtml>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jzxc/201909/t20190912_12893215.htm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001/t20200114_13757966.htm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jzxtpgg/202005/t20200522_14342223.htm

http://www.ggzyzx.jl.gov.cn/jygg/zcfjz/cgzxzb/202004/t20200421_7136955.html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通过教代会讨论，以学校文件形式发布。

网址：<http://jlevc.cn/cwzc/6199.jhtml>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通过教代会公开下发。

网址：<http://jlevc.cn/cwzc/6196.jhtml>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在学校门户网站和新生录取通知中发布。

网址：<http://jlevc.cn/zcfgjhwc/6193.jhtml>

(四) 人事师资信息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我校校级领导社会兼职情况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开。网址：<https://jlevc.cn/xrld.jhtml>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由外事办将相关情况上报出入境管理局和国家安全局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学校AIC办公平台公开。学校近一年内无校级领导干部出国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并在学校门户网站和AIC办公平台上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zcpsrsc/index.jhtml>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中层干部任免通在学校门户网站和AIC办公平台上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rczprsc/index.jhtml>

人员招聘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tzgg/index.jhtml>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目前正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后将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五) 教学质量信息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我校没有本科生，专科生信息每年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牵头统计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并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通过招生简章及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zyjsjwc/6191.jhtml>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注明，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开。

网址：<https://www.jlevc.cn/zyjsjwc/6200.jhtml>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我校没有开设本科课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和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网址：<http://www.jlevc.bysjy.com.cn/>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相关信息在每年召开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和学校办公平台公开。

网址：<http://www.jlevc.bysjy.com.cn/>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通过学校门户网站

公开。网址：<http://www.jlevc.bysjy.com.cn/>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我校无艺术类相关专业，暂无系统的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我校没有本科教育，学校教学质量报告每年按要求上报，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专栏》中发布。网址：https://www.tech.net.cn/column_rcpy/art.aspx?id=9570&type=2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36. 学籍管理办法：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并在学校办公平台、学生工作处网站上公示；汇编《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印发给学生。

网址：<https://jlevc.cn/xxgzcxjda/index.jhtml>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在学校办公平台、学生工作处网站上公示；编入《学生手册》。

网址：<https://jlevc.cn/jzxjxsgzc/index.jhtml>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在学校办公平台、学生工作处网站上公示；编入《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网址：<https://jlevc.cn/gzzdxsgzc/2893.jhtml>

39. 学生申诉办法：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在学校办公

平台、学生工作处网站上公示；编入《学生手册》。

网址：<https://jlevc.cn/gzzdxsgzc/2895.jhtml>

(七) 学风建设信息

40. 学风建设机构：调整了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相关文件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41. 学术规范制度：出台了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出台了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八) 学位、学科信息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我校没有开设学位教育。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我校没有开设学位教育。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我校没有开设学位教育。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我校没有开设学位教育。

(九)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我校未开展此项工作。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我校未开展此项工作。

(十) 其他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通过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在学校 AIC 办公平台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接受到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公开的信息关注度程度较高，浏览的次数较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主动公开的信息均经过认真审查，做到公开的信息不影响学校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 学年，学校各相关单位部门能够对照清单，主动、及时地公开本部门应公开信息。同时继续强化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形成流程，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效率，拓展信

息公开渠道、范围和深度。依托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平台及AIC办公系统，结合学校宣传栏、电子屏和各种新媒体等渠道，让各类受师生关注的学校事项信息得以及时有效地公布。信息门户网集合了学校各主要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等，并配有各单位部门直通链接，全校教职工均可直接登录进行查询。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存在部分单位、部门负责人重视程度不够、部分教职工对学校信息公开不够关心的情况；在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不够完善。

结合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将进一步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提升学校全体教职工的重视程度及参与意识，营造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二是利用多种方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学校各单位部门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